各機關實施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 教育訓練要點

規定

說明

按各機關對公務人員基於其身分 與職務活動所可能引起之生命、身 心健康危害,應採取必要之預防及 保護措施,除應事前告知執行職務 時可能危害生命、身心健康之資 訊,亦應定期實施安全及衛生防護 訓練,增進安全防護、急救、危機 **處理等知能,並指導正確執勤方** 式;另就執行危險職務之公務人員 應實施勤前教育,公務人員執行職 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 本辦法)第三條、第十一條、第十 七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五條已有 明文規定,爰於本點揭示本要點之 訂定目的, 俾利各機關據以規劃、 執行安全及衛生防護教育訓練事 項,以周全公務人員之安全及衛生 防護教育訓練體制。

二、各機關應對公務人員施以執行 職務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 全及衛生防護教育訓練,且訓 練內容應符合不同訓練對象 之職務需求與情境。

> 公務人員應接受各機關實 施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教育訓 練。

為防止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所可能存有之危害發生,實施安全及衛生防護教育訓練係屬必要之預防及保護措施,以增進公務人員之安全及衛生防護知能,各機關負有使公務人員瞭解其職場環境及可能存有危害風險之義務。而公務人員亦應接受相應之教育訓練,以確保具

備必要防護知能,爰參酌消防法第 二十五條之七第一項及職業安全 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第三十 二條第三項規定,為本點規定。

三、各機關應於新進公務人員報到 後,指派專責人員介紹職場整 體環境,告知其常見危害風險 與必要防護措施、不法侵害預 防與申訴通報機制、風險控管 方案與緊急應變流程,以及衛 防安全設施設備等安全及衛 生防護事項之資訊。

> 各機關就其建立與執行職 務相關危害場所及其危險性質 之資料或手冊,應使新進公務 人員知悉其得隨時查閱。

> 各機關現職公務人員於機 關內職務異動,必要時應比照 前二項規定辦理。

一、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 時,可能發生危害生命、身心 健康之資訊,應事前告知,本 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已有明 文。是各機關對於新進公務人 員,包含初任之公務人員考試 錄取人員、經指名商調之他機 關現職人員及卸(離)職後經 外補程序再任之非現職人員 等非本機關之現職人員,應指 派專責人員踐行上開規定之 資訊告知義務,依機關屬性介 紹職場環境及執行職務所潛 在危害風險,使其具備風險辨 識、評估與控制之自我防護能 力,尤其是與其自身職務內容 高度相關之各項安全及衛生 防護措施,以確實達到預防危 害之目的,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依本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 定,各機關應建立與執行職務 相關危害場所及其危險性質 之資料,並供隨時查閱。爰於 第二項規定各機關就其所建 立之資料或手冊亦有告知新

- 進公務人員得於何處隨時查閱之義務。
- 三、各機關現職公務人員係指現仍 在職之公務人員,如於機關內 職務異動後,職場環境、性 與原職務非屬相當而有 與原職務非屬相當而有 使其知悉可能危害生命、 健康之資訊時,各機關應 前二項規定辦理,踐行資以明 前二項規定辦理,踐行予以明 訂。
- 四、本要點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教育 訓練,依訓練類型及實施對象 區分如下:
- (一) 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以 下簡稱一般教育訓練): 各 機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 員(以下簡稱考試錄取人 員)。
- (二)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以下簡稱在職教育訓練):各機關現職公務人員。
- (三)安全衛生勤前教育訓練(以 下簡稱勤前教育訓練):各 機關執行危險職務公務人 員。

前項第一款之考試錄取人 員,不含現職公務人員經公務 人員考試錄取分配訓練,具擬 任職務法定任用資格,由權責

- 二、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以下簡稱一般教育訓練),係為使即將初任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以下簡稱考試錄取人員),於初任職務時瞭解安全及衛生防護相關法規,及其未來執行職務之特性與風險,以

機關函商原服務機關同意,先派代理者。

- 具備基本之自我防護能力及 災害應變知識。
- 三、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安全衛生在 職教育訓練(以下簡稱在職教 育訓練),係依本辦法第十八 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五條規 所應定期實施之教育訓練,以 確保公務人員瞭解最新法規 及技術發展,以適時更新安全 及衛生觀念與技能。
- 五、考試錄取人員如係現職公務人 員復應考試錄取,依公務人員 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規定,經機關函商原 人一規定,經機關函商原 機關同意而先派代理者,考 已非初任公務人員,並無 實施針對初任公務人員,爰於 實施針對初任公務,爰於第一 般教育訓練之必要,爰於第一 項予以排除。惟上開人員於報

到後,機關應依第三點規定踐 行資訊告知義務,並依本點第 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實 施在職教育訓練及勤前教育 訓練。

五、各機關對於考試錄取人員,應 於訓練期間使其接受適於各 該職務必要之一般教育訓練。

> 前項一般教育訓練之訓練 內容,訓練時數不得少於二小 時,訓練課程得參照下列與該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有關者:

- (一)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 有關法規概要。
- (二)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 概念及相關規範。
- (三)執行職務前、中、後之自動 檢查。
- (四)標準作業程序。
- (五) 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 (六)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 (七)其他與公務人員執行職務 有關之安全及衛生防護知 識。

考試錄取人員取得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製作或指定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教育訓練數位學習課程,其認證時數得採認為一般教育訓練之訓練時數。

- 一、各用人機關及訓練機關對於考 試錄取人員,應依公務人員保 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 訓會)核定公告之各項訓練計 畫,於訓練期間使其接受適於 各該職務必要之一般教育訓 練,以熟悉工作環境與性質、 提升安全及衛生防護意識。
- 二、參酌職安訓練規則第十七條及 附表十四之規定,於第二項明 訂一般教育訓練之課程內容 及訓練時數。
- 三、第三項規定一般教育訓練之訓練課程,各機關得推動混成學習模式,同步實施線上與實體課程,以強化學習成效,惟該數位學習課程應由保訓會製作或指定,始得採認為一般教育訓練之訓練時數。

六、各機關應依職務性質安排公務 人員定期接受在職教育訓練, 其訓練時數每年至少二小時。

> 高風險職務機關就執行高 風險職務人員所定期辦理執行 職務所需之在職教育訓練,其 訓練課程及時數由高風險職務 機關訂定後,應報其主管機關 備查。

七、公務人員執行危險職務者,各 機關應於事前使其接受相應 之勤前教育訓練,並應依實際 需要規劃安排訓練模式、課程 與時數,指導正確執勤方式, 增進安全防護、辨識危害、危 機處理、急救等知能,並告知 預防危害之標準作業程序。

- 一、參酌職安訓練規則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等規定,於第一項明 訂在職教育訓練之實施對象 及訓練時數。
- 二、高風險職務機關應定期辦理執 行職務所需之安全及衛生防 護教育訓練,並應就訓練內容 報其主管機關備查,本辦法第 二十五條已有明文,爰為第二 項規定。

各機關對於執行危險職務之公務 人員,應訂定預防危害之標準作業 程序,並應於執行職務前使其接受 相應之勤前教育訓練,本辦法第十 八條第二項已有明文。考量實務上 公務人員執行危險職務之型態眾 多,例如:操作危險性機械設備(如 起重機具吊掛搭乘設備等)、使用 危害性化學品、從事局限空間作業 等,本要點難以分別列舉應實施之 具體訓練模式、課程與時數。為確 實降低或避免執行危險職務所可 能發生危害,各機關應規劃安排符 合從事各該職務所實際需要之訓 練模式、課程與時數,以使公務人 員於執行職務前具備必要之安全 及衛生防護認知及應對能力,爰為 本點規定。

八、各機關應於一般教育訓練與在

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因 職教育訓練中納入不法侵害 | 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 防治之訓練內容,且訓練對象 包含機關首長及各級單位主 管,訓練內容得參照下列內 容:

- (一)介紹工作環境特色、管理政 策及職場霸凌申訴管道。
- (二)提供資訊或案例,以認識不 法侵害之各種行為樣態,並 增進辨識潛在不法侵害情 境之技巧。
- (三)提供有關性別、文化多樣性 及反歧視之資訊,以提高對 相關議題之敏感度。
- (四) 授與人際關係、溝通技巧及 衝突管理技能,以預防不法 侵害之發生。
- (五)訓練執行特殊任務之能力。
- (六)提升決斷力訓練或交付權 限。
- (七)強化面對外部人員之騷擾 行為及非理性陳情之能力 與應對技巧。
- (八)根據風險評估建立應變處 理機制,訓練自我防衛能 力, 並教育公務人員於執行 職務遭受生命威脅事件時, 應以生命安全為第一優先。

害,應採取必要之預防及保護措 施,本辦法第三條已有明文,為落 實安全、健康、友善職場環境,各 機關應安排職場不法侵害相關教 育訓練,以提升公務人員、單位主 管及機關首長之危害辨識、評估能 力,以及溝通、互動技巧,爰參酌 勞動部「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 防指引(第四版)」之相關內容,為 本點規定。

九、安全及衛生防護教育訓練之講

|為確保安全及衛生防護教育訓練 師,得由內部人員或外部專家 | 講師具備相關領域之專業知識與 擔任,且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各機關安全及衛生防護業務主管或防護業務專責人員。
- (二)領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 發相關領域訓練合格證書。
- (三)於大專校院教授相關課程, 並有六年以上授課經驗。
- (四)各機關現職人員,並有十年以上辦理相關業務或經驗。
- (五)其他具安全及衛生防護專 業知識,並經機關同意。
- 十、各機關應指派專責單位或人員 負責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教 育訓練,除免設安全及衛生防 護委員會之機關外,應由防護 委員會進行督導。
- 十一、各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 教育訓練之相關資料,應妥善 保存,以利各主管機關彙整各 該年度之執行情形,並供上級 機關抽查時檢核。
- 十二、各級消防機關所屬消防人員 及各機關所屬已適用職業安 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公務人 員,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技能,爰參酌消安訓練實施規則第八條規定,為本點規定。

各機關應指派專責單位或人員負 責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教育訓練 之業務,且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 上開業務係由防護委員會督導,爰 為本點規定。

明訂各機關有保存辦理安全及衛 生防護教育訓練資料之義務,以利 各主管機關於每年三月底前彙整 應報送保訓會之前一年度執行情 形,並供上級機關抽查時檢核。

按各級消防機關之所屬消防人員 及各機關所屬已適用職業安全衛 生法全部規定之公務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事項,已分別於消防 法第二十五條之七及該條授權訂 定之消安訓練實施規則與職安法 第三十二條及該條授權訂定之職

安訓練規則予以規範,考量上開法 律及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所建構 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制度已運作 多年,就訓練類型、課程、時數 ,實格及訓練單位等事項均, 實際運行亦無室礙時 明訂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與 與本辦法之相關規定疊床架屋、 複規範,徒增法規適用疑義。